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汉县双河中学的宣汉县双河中学完善运动场塑胶及教学楼(圆梦楼)房屋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汉县政府采购中心的宣汉县双河中学完善运动场塑胶及教学楼(圆梦楼)房屋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安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宣汉县政府采购中心的宣汉县双河中学完善运动场塑胶及教学楼(圆梦楼)房屋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安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广安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30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